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2,13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3,257,236.23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44.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69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93,500.0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5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4,854.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535.29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211,7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80,6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5	2,836.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8,233.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2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4=B4+C5	7,690.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524.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436.63
差异[注 2]		G=E-F	88.11

[注 1]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五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201,732,586.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191,851,466.1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51,380,312.9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5,640,550.2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3,642,302.2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分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02,881.1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61614	14,642.4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4.8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部	7922010004010464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合 计		454,366,276.66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2/11	2024/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2/29	2024/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2/29	2024/3/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1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1	2024/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3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5	2024/1/25
合 计		225,000,000.00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228 期	10,000,000.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3/8/9	2024/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145 期	30,000,000.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3/7/12	2024/1/9
合 计		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 180,600.00 万元，赎回 211,700.0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1,126.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00.00 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二)所述。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60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3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850.00	1020.00	3.74	147.00	在研项目研发内容扩展
合计	/	170.00	850.00	1020.00	-	147.0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年度同类业务的预计发生额

注 2：2024 年 1 月-3 月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价价格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宇悦迎

法定代表人：丁兆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汇宇制药持有汇宇悦迎 60.10%的股权，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汇宇悦迎 39.9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宇悦迎总资产为 2052.70 万元，净资产 1171.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70.04 万元，净利润为-392.9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宇悦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消费属性的孜良型新药项目研发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与经营稳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3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3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是	67,941.00	35,941.00	35,941.00	4,212.07	31,693.38	-4,247.62	88.1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42,790.50	40,790.50	40,790.50	9,621.28	34,988.91	-5,801.59	85.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172.18	172.18	-19,827.82	0.86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是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14,005.53	146,854.47	-43,877.03					
超募资金投向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4,529.76	11,379.01	-17,481.98	39.4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2,974.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4,529.76	24,879.01	-20,456.96	5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8,535.29	171,733.48	-64,333.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因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因需调整车间布局与相应建设、验收等环节周期增加，致使项目实施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147.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57.29 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 万元，合计置换 21,147.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 180,600.00 万元，赎回 211,700.0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1,126.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00.00 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二)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 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 45,335.98 万元，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71,936.6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35,941.00	35,941.00	4,212.07	31,693.38	88.1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0,790.50	40,790.50	9,621.28	34,988.91	85.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172.18	172.18	0.86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10,731.50	110,731.50	14,005.53	66,854.4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2.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12,000.00 万元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因需调整设备投入与工程施工、验收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60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3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850.00	1020.00	3.74	147.00	在研项目研发内容扩展
合计	/	170.00	850.00	1020.00	-	147.0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年度同类业务的预计发生额

注 2：2024 年 1 月-3 月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价价格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宇悦迎

法定代表人：丁兆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汇宇制药持有汇宇悦迎 60.10%的股权，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汇宇悦迎 39.9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宇悦迎总资产为 2052.70 万元，净资产 1171.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70.04 万元，净利润为-392.9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宇悦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消费属性的孜良型新药项目研发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与经营稳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3 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